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宗文

被 告 陳宗承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承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
所示之刑及沒收。

魏宗文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
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魏宗文、陳宗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
器、毀壞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日1時至2
時許間，由魏宗文駕駛不詳友人所有之貨車搭載陳宗承，共
同前往雄義實業有限公司第2廠區（址設基隆市○○區○○
街00○0號，下稱雄義公司），並持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
子破壞該廠區鐵門右側側門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再進
入該廠區內，竊取上開公司所有除草機2臺（價值約新臺幣
【下同】1萬2,000元）、電線數捆（價值不詳）及上開公司
總經理張淵智所有鋼鐵人公仔約10隻（價值約10萬元）、庫
柏力克熊2隻（價值約3萬6,000元），得手後隨即將上開物
品搬運至上開車輛後離去。

01 二、詎魏宗文、陳宗承食髓知味，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8日1時至2時許間，
03 由魏宗文駕駛不詳友人所有之貨車搭載陳宗承，共同前往雄
04 義公司，透過前已毀壞之鐵門進入該廠區內，竊取張淵智所
05 有庫柏力克熊18隻（價值約32萬4,000元），得手後隨即將
06 上開物品搬運至上開車輛後離去。嗣經上開公司員工曹智昱
07 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
08 情。

09 三、案經雄義實業有限公司、張淵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10 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15 文。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
16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定。查
19 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被告
20 魏宗文、陳宗承及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再聲明異
21 議（見本院卷第137-139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
22 時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
23 有證據能力。

24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25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
26 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魏宗文、陳宗承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進入雄義公
29 司，共同竊取除草機2臺、電線數捆及上開公司總經理張淵
30 智所有鋼鐵人公仔約10隻、庫柏力克熊2隻之事實，惟矢口
31 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辯稱：沒有拿螺絲起子開

01 門，當時門沒有關上，沒有破壞門云云（見本院卷第137
02 頁）。惟查：

03 (一)被告魏宗文、陳宗承於113年3月1日凌晨1時至2時許由魏宗
04 文駕駛不詳友人貨車搭載陳宗承，共同前往雄義公司第2廠
05 區內，竊取除草機2臺、電線數捆及上開公司總經理張淵智
06 所有鋼鐵人公仔約10隻、庫柏力克熊2隻之情，業據被告魏
07 宗文、陳宗承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37-139
0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志淵、被害人曹智昱於警詢及偵
09 查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13-123頁、第137-139頁、第41
10 9-42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11 憑（見偵卷第125-131頁、第185-203頁），是此部分事實，
12 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魏宗文、陳宗承雖否認攜帶螺絲起子前往，並持之破壞
14 雄義公司第2廠區鐵門後入內行竊，然被告陳宗承於警詢中
15 自承：係魏宗文拿一字起子（魏宗文所攜帶），將大鐵門右
16 邊側門破壞進入工廠內、第二次沒有攜帶工具，裡面本來就
17 有工具，右側側門上次也已經被我們破壞了，所以一推就開
18 等語（見偵卷第75、77頁），核與證人曹智昱於警詢時供
19 陳：於113年3月8日約15時許離開雄義公司第2廠區後，至3
20 月12日14時返回時發現廠區大門被破壞門鎖等語（見偵卷第
21 113頁、第119頁），顯見被告陳宗承於警詢中所述較為實
22 在。

23 (三)被告陳宗承雖未親自持有上開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然
24 欲進入該廠區行竊勢必要先行破壞門鎖始能入內，魏宗文拿
25 一字起子（魏宗文所攜帶），將大鐵門右邊側門破壞之行
26 為，顯然為該2人犯罪計畫之一環，因此，被告陳宗承對於
27 魏宗文攜帶前開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破壞該第2廠區大鐵
28 門右邊側門後，再入內竊取除草機2臺、電線數捆及上開公
29 司總經理張淵智所有鋼鐵人公仔約10隻、庫柏力克熊2隻後
30 逃逸等節，與魏宗文間應存有犯意聯絡。被告陳宗承與魏宗
31 文於上述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分工合作完成竊取上開物品，

01 就攜帶兇器進入雄義公司第2廠區竊取上開物品之全部犯罪
02 過程，均應共同負責。

03 (四)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
04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
05 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
06 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
07 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
08 範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查，被告魏宗文、陳宗承辯稱其等於113年3月1日行竊當日
10 有攜帶螺絲起子破壞門鎖之事實業已認定如前，而該螺絲起
11 子前端尖銳且質地堅硬，若持以攻擊人體，客觀上顯足對人
12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揆諸前揭說明，堪認為兇器，
13 被告魏宗文、陳宗承當符合攜帶兇器之構成要件。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魏宗文、陳宗承上開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
15 證明確，被告魏宗文、陳宗承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6 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論罪部分：

19 1.核被告魏宗文、陳宗承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係犯刑法
20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及
21 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魏宗文、陳宗承所犯上開
22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2.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5 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7年
28 度台上字第2517號判決亦同此旨）。本案被告魏宗文、陳宗
29 承間就上開2次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30 同正犯。

31 (二)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魏宗文、陳宗承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魏宗文、陳宗承坦承竊盜犯行，否認攜帶兇器、毀壞門窗加重要件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卷第141-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其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或販毒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倘共

01 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
02 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
03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
04 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
05 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7 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
08 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09 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10 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11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二)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竊得之除草機2台，屬於被告魏宗文及陳
14 宗承共同犯罪所得，業據被告陳宗承坦承不諱，並據被告陳
15 宗承自承與共犯魏宗文一人一半花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
16 0頁），顯見竊得財物為被告2人共同支配之犯罪所得，揆之
17 前揭說明，認被告魏宗文與陳宗承均對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
18 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魏宗文及陳宗承應就竊得之除
20 草機2台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竊得之電線數
22 捆，屬於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並據被告陳宗承自承賣了2-
23 3,000元，錢自己花光，沒有分魏宗文等語（見本院卷第140
24 頁），顯見竊得財物為被告陳宗承支配之犯罪所得，揆之前
25 揭說明，認被告陳宗承對此部分犯罪所得享有處分權，應負
26 沒收及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7 宣告陳宗承應就竊得之電線數捆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事實欄一部分所竊
29 得之庫柏力克熊2隻、鋼鐵人公仔10隻，屬於被告2人之犯罪
30 所得，並據被告魏宗文自承分別賣了1萬元及600元，錢自己
31 花光，沒有分陳宗承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顯見竊得

01 財物為被告魏宗文支配之犯罪所得，揆之前揭說明，認被告
02 魏宗文對此部分犯罪所得享有處分權，應負沒收及追徵之
03 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魏宗文應
04 就竊得之庫柏力克熊2隻、鋼鐵人公仔10隻沒收，並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魏宗文及陳宗承就事實欄二所竊得之庫柏力克熊18隻，
07 業已發還被害人及告訴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
08 (見本院卷第14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
09 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楊翔富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欄一	<p>魏宗文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除草機貳台（價值新臺幣壹萬貳仟元），與陳宗承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鋼鐵人公仔壹拾隻（價值約新臺幣壹拾萬元）、酷柏力克熊貳隻（價值約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陳宗承犯攜帶兇器竊毀壞門窗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除草機貳台（價值新臺幣壹萬貳仟元），與魏宗文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電線數捆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事實欄二	<p>魏宗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p>

(續上頁)

01

		日。 陳宗承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